

國立中興大學推廣教育班學員退費辦法

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17 日本校第一次推廣教育評鑑審議小組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20 日本校第 26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23 日本校第 29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

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5 日本校第 33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本校第 4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二~三條

一、為使修讀本校各推廣教育班別之學員於延期就讀及退費有統一標準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報名程序：學員繳付費用後，始算完成報名手續。

三、退費規範

- (1) 有以下任一情況者，在活動尚未開始前已繳交學費者，基於學員權益，可無息全額退費。
 - A. 學員於報名註冊繳費後，因重大事故（如醫院診斷證明書），兵役召集（召集令）等特殊原因，並檢附證明者，由開班單位決定，無法繼續就讀者。
 - B. 未達開班人數者。
 - C. 開班單位因特殊原因於開課前變動課程內容，致學員權益受損者。
- (2) 學員於註冊繳費後開課前無法就讀者，得申請退還所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
- (3) 學員於開課後未達全部課程六分之一(含)時數無法就讀者，得申請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七成。
- (4) 學員於開課後未達全部課程三分之一(不含)時數無法就讀者，得申請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五成。
- (5) 學員於開課後達全部課程三分之一(含)時數無法就讀者則不予退費。
- (6) 報名作業所繳交之報名費，無論是否開班均不退還。
- (7) 委辦單位有其退費規定者，從其規定辦理。

四、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